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3 季度信息披露的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经完成《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3 季度信息披露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久隆保险）

英文：LongProperty&CasualtyInsuranceCo.,Ltd（英文缩写：LPCIC）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三）注册地址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242 号 1701、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

（四）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特种车辆财产保险业务；货物运输车辆保险业务；与装备制造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

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六）法定代表人

黄建龙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966-9696

（八）分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以下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1,107,098.01	10,538,59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8,891,601.54	1,165,017,834.53
应收利息	11,361,927.31	16,504,119.08
应收保费	5,319,391.60	12,019,083.69
应收分保账款	71,384.50	120,993.5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308.48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050,306.97	5,846,152.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	438,104.45	845,728.77
使用权资产	-	17,756,152.44
其他资产	24,034,212.57	49,845,862.11
资产总计	1,417,363,335.43	1,478,494,517.2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099,390.66	143,064,012.33
预收保费	3,746,886.68	17,589,240.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06,094.78	3,880,921.27
应付分保账款	343,058.85	276,943.04
应付职工薪酬	5,455,883.31	4,814,982.63
保险保障基金	-	213,864.44
应交税费	216,970.72	147,340.56

应付赔付款	54,669.96	83,816.1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303,575.47	55,965,925.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95,672,403.46	112,962,469.57
租赁负债	-	18,425,19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11,233.49	20,611,233.49
其他负债	4,085,700.70	30,274,410.25
负债合计	351,095,868.08	408,310,35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5,611,696.93	5,611,696.93
一般风险准备	4,878,065.19	4,878,065.19
未分配利润	55,777,705.23	59,694,40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267,467.35	1,070,184,16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7,363,335.43	1,478,494,517.23

(二) 利润表

以下数据的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92,220,721.91	83,036,803.82
已赚保费	61,811,731.87	48,596,616.65
保险业务收入	85,713,390.27	39,961,167.94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150,000.00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751,658.40	-8,635,44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3,228.41	5,129,893.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61,611.32	27,798,698.84
汇兑损益	29,372.23	-
其他收益	54,778.08	1,511,594.77
二、营业支出	84,824,493.18	52,493,975.99
赔付支出	26,623,010.63	22,617,721.57
减：摊回赔付支出	41,284.13	51,888.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290,066.11	-2,568,513.3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4,154.80	-27,944.42
分保费用	128.23	-
税金及附加	85,713.21	39,96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60,367.79	9,377,927.50
业务及管理费	18,552,553.26	21,126,950.63
减：摊回分保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1,149,783.28	1,923,872.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6,228.73	30,542,827.83
加：营业外收入	2,086.09	66,354.81

减：营业外支出	10,139.65	47,97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8,175.17	30,561,203.88
减：所得税费用	3,471,479.84	7,640,30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6,695.33	22,920,902.9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下数据的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灾 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0.00	5,611,696.93	4,878,065.19	55,777,705.23	1,066,267,467.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3,916,695.33	3,916,695.33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16,695.33	3,916,695.33
（一）净利润	-	-	-	3,916,695.33	3,916,695.33
利润分配	-	-	-	-	-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	-	-
三、2024 年 9 月 30 日	1,000,000,000.00	5,611,696.93	4,878,065.19	59,694,400.56	1,070,184,162.68

（四）现金流表

以下数据的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5,242,978.04	43,042,398.1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7,408.65	-625,917.94
再保业务收到的现金	118,930.07	81,359.52
收到再保分入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5,995.19	81,359.52
收到再保摊回赔款取得的现金	12,934.88	-
再保业务支付的现金	236,338.72	707,277.46
支付再保分出合同保费的现金	159,000.00	707,277.46
支付再保分入合同赔款的现金	77,338.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344.61	1,849,2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15,914.00	44,265,706.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340,524.05	27,071,922.8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184,906.74	9,380,62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6,787.19	14,165,36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0,146.65	2,929,21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1,259.37	17,276,74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73,624.00	70,823,8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2,290.00	-26,558,16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00	202,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00	202,6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000,000.00	18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3,569.12	129,20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113,569.12	181,129,20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3,569.12	21,470,79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227.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227.9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27.9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507.07	-5,087,36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7,098.01	8,549,97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8,590.94	3,462,603.4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我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年度：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我司未发生合并和分立。

4. 重大会计差错

我司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我司未委托外部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

我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我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我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我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我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

故发生后的赔付。

(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我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我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在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我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我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如果保险精算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我司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保费不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

准备金金额。我司将保费不足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中进行核算。

按照《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20]6 号)的规定,参考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为车险 3.0%,非车险 6.0%。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我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按照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障金额,采用合理的方法估计最终赔付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我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于期末采用预期赔付率法评估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照《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的规定,参考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比例为车险 2.5%，非车险 5.5%。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我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我司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行业经验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二）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方式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我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我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我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我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根据费用分析结果、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及行业经

验，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维持费用假设和间接理赔费用。

我司以自身历史赔付水平为基础，参考行业赔付率水平，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预期赔付率假设。该假设用于计算最终赔付成本。

我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车险为 3.0%，非车险为 6.0%。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车险为 2.5%，非车险为 5.5%。

（三）保险合同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我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我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我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我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我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我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我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我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将产生影响。

（四）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主要包括：赔款支出、销售费用率、保单维持成本率及风险边际。对于未来赔款支出，我司主要参考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中各出险年度的最终赔付率及未到期保单的费率水平；销售费用率主要是基于我司的财务数据，以各项获取成本为基础；保单维持成本率以我

司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同时考虑我司未来可能的保单维持成本的变化以及行业经验；对于风险边际，我司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

最终赔付成本是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个重要假设，最终赔付成本的负方向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产生相似的变动比例。

我认为不同假设间互相比拟一致，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明显冲突和矛盾。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我司从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制度体系和系统建设等方面着手，力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工作机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1.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建立了四层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第一层级为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最终责任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隶属董事会；第二层级为综合协调机构，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第三层级为风险管理部门，是我司风险管理的协调部门；第四层为各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责任部门。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以《风险管理政策》为基础制度，制定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七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战略、

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机制等事项，以及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要求，明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方法，将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纳入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同时，我司在产品开发、销售、承保、理赔、财务和投资等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制度体系，将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落实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

（二）主要风险的评估及风险控制情况

我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保险风险主要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和巨灾风险。

针对保险风险，我司建立了产品开发、核保、核赔、准备金评估和再保的相关制度与流程。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对消费者需求等内容进行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结合经验和预期，合理使用大数据，科学设定精算假设，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对新产品进行合理定价。

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已经建立完善审批机制，产品管理委员会对产品的可行性、风险预测、定价、合规、退出等方面进行审议与审批。

在开展保险业务过程中，不断加强核保、核赔管理，制定核保、核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降低核保、核赔失误产生的保险风险，分析销售、赔付等数据，采取相应管控手段，如调整核保和理赔规则、防范保险欺诈等，防范保险风险。

在准备金评估时，基于经验和数据分析，采取谨慎和稳健的策略，持续优化准备金评估的流程和方法，提高准备金评估的准确性。历次检验结果表明，我司准备金提取额充足，即不存在准备金提取不足的情况。

在巨灾风险方面，我司承保的保险标的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额较小，巨灾风险非常小。

我司 2024 年度 3 季度保险风险整体较小。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

针对市场风险，我司通过制定投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委托具有丰富风险管理经验的投资机构开展相关投资，并且通过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计划，设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控制高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分析，及时采取措施，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控制市场风险。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我司通过持续与受托机构交流投资情况，以日报等多种形式，对各类资产进行监控，确保各类资产投资符合投资指引。我司资产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

计量和监控。

我司 2024 年度 3 季度市场风险整体较小。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我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应收账款、应收分保等资产方面。

固定收益类投资是资产主要组成部分，我司的固定收益投资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内部投资指引的要求，设定不同信用评级投资的比例，控制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信用风险水平，绝大部分固定收益投资具有 AA 以上信用评级的金融债、公司债和企业债。整体来看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信用风险较小，并未发生任何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我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保费，账期通常在 6 个月以内，流动性较好，并且占比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我司 2024 年 3 季度信用风险整体较小。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内部操作流程涵盖了经营管理的重要领域，系统控制日益完善，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流程缺失或人员疏忽导致的风险、信息系统故障和安全风险、保险欺诈风险等。

针对流程缺失和人员疏忽导致的风险，通过完善组织架

构，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建立内控体系，重点管控资金运用、财务、核保核赔、信息系统开发等关键的业务流程，防范操作风险。

针对信息系统故障和安全风险，通过加强信息技术开发、运维、安全管理，建立信息系统防火墙及应急响应机制等多种手段，采取各类技术安全措施，控制整体的信息系统风险。

针对保险欺诈风险，通过采用物联网大数据手段，制定反欺诈规则，防范欺诈风险。

我司 2024 年 3 季度操作风险整体较小。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和市场环境与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我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明确致力于成为专业保险公司的目标、定位和行动，定期就战略的落地实施进行检视。

我司 2024 年 3 季度战略风险整体较小。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针对声誉风险，我司修订《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完善监测流程，采取多种声誉风险监测手

段监测舆情信息，制定声誉风险的应急处理机制，成立声誉风险管理小组，对负面舆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控制声誉风险。在日常工作，我司加强信息披露和外部沟通，及时解决客户诉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且通过加强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风险意识，降低内外部原因导致的声誉风险。

我司 2024 年 3 季度声誉风险较小。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我司建立现金流监测机制以及流动性风险监控机制，跟踪流动性状况，预测未来一段时间的现金流，确保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金。在投资端，设置流动性资产的持有比例，运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等相关工作，从测试结果来看，流动性充足。

我司 2024 年 3 季度流动性充足，风险较小。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我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我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19,000,000.00	31.90%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
长沙联力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我司股东会职责具体包括：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对收购我司股权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超过我司上季末总资产 5%的重大资产买卖、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
13.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15.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截至 2024 年 3 季度末，我司共召开三次股东会议，分别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3 年度股东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率为 100%，无缺席情况。会议主要审议了选举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重要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我司董事会职责主要包括：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我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2.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该等人员的任期与报酬；
13.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根据公司总经理报送的方案，决定子公司的设置；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高于我司上季末总资产 4%的对外投资、合同签订、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以及数据治理等事项；
17.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会做专项报告；
18. 拟定股东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

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9.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0.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2.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3.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5.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6. 股东会授权的除股东会法定职权外的其他事项；

2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4 年 3 季度末，我司共有 7 名董事，为：董事长黄建龙先生、执行董事李鸿儒先生、非执行董事刘敏先生、非执行董事陈立军先生、独立董事周兰女士、独立董事罗向明先生及独立董事张俊岩先生。各董事简历如下：

1. 黄建龙先生

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1〕149号），男，1963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我司董事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2. 李鸿儒先生

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金复〔2024〕68 号），

男，1981年4月生，群众，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工作，并担任首席投资官。

3. 刘敏先生

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2022〕317号），男，1982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我司董事，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4. 陈立军先生

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1〕343号），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我司董事，华胥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5. 罗向明先生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0〕275号），男，1963年11月生，群众，博士研究生。现任我司独立董事，广东金融学院保险学教授、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等职务。

6. 张俊岩先生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0〕274号），男，1975年6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我司独立董事，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等职务。

7. 周兰女士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1〕32号），女，汉族，1972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湖南大学审计学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

现任我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民建湖南大学北校区支部主委及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4 年 3 季度末，董事会共召开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率为 100%，无缺席的情况。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发挥各自专业水平，为董事会决议出谋划策，审议了三年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尽职及履职评价报告、公司治理报告、风险管理政策、薪酬管理报告、聘任总精算师、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制定举报管理制度、制定利益冲突及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修订资产负债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设立市场部、制定投资指引等多项重要议案。

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出席率为 100%。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我司监事会职责具体为：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6.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8.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9.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10.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1.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2.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3.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4 年 3 季度末，我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为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欧阳祖友先生、职工监事莫益莹女士、股东监事马小芳女士。各监事简历如下：

1. 欧阳祖友先生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2〕227 号），男，1964 年 8 月生，群众，硕士研究生。现任我司外部监事，株洲欧科亿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工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会计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 莫益莹女士

职工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2〕373 号），女，1992 年 3 月生，群众，本科学士。现任我司职工监事，理赔服务部经理。

3. 马小芳女士

股东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金复〔2024〕162 号），女，1981 年 1 月生，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士。现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本部总监助理，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4 年 3 季度末，我司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出席率为 100%，无缺席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三年发展规划、2024 年度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计划、关于主要风险和问题整改计划的报告、制定举报管理制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合规情况报告、年度准备金审计报告、董事长任中审计报告、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合规负责人任中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等多项重要议案。

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我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促进我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欧阳祖友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列席本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关注我司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权，忠实履行了作为外部监事的有关职责。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我司共有高管 6 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简历如下：

李鸿儒，总经理，男，群众，硕士研究生，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金复〔2023〕175号）。

张梓林，董事会秘书，男，群众，本科学士，负责董（监）事会办公室、资产管理工作，分管信息科技工作（任职资格

核准文件：粤金复〔2024〕4号）

杜培强，财务负责人，男，群众，本科学士，负责财务工作，分管理赔服务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3〕124号）。

吴建莲，总精算师，女，党员，硕士研究生，负责产品精算工作，分管再保险、承保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金复〔2024〕161号）。

钱琦，审计责任人，女，群众，硕士研究生，负责审计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件：银保监复〔2019〕138号）。

周庆贤，合规负责人，男，群众，硕士研究生，负责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1〕190号）。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司已经建立《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尽职考核评价制度》《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递延办法》《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轮岗管理办法》。

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1
50 万元-100 万			3
50 万元以下	3	2	2

合计	3	2	6
----	---	---	---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我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共有 15 个部门：总经理室、董（监）事会办公室、资产管理部、企划财务部、产品精算部、承保部、再保险部、营销管理部、理赔服务部、人力行政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市场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我司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架构，履行公司治理工作职责，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管理水平。

六、前五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提存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财险	1075458.85	6865.99	2154.18	2633.85	-1211.77
责任险	41223.16	18.9	0.28	16.21	-1.69
货运险	631936.47	1329.04	390.8	1176.24	-847.38
工程险	1004993.98	323.17	90.41	271.85	-109.43
意外伤害险	165356.25	34.24	0.5	25.8	0.5

七、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元）	1,068,222,245.88	1,072,740,068.20	-4517822.32
最低资本（元）	105,024,430.31	80,130,677.46	24893752.85
偿付能力溢额（元）	963,197,815.57	992,609,390.74	-29411575.17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17.12%	1338.74%	-321.62%

（二）偿付能力充足情况

2024 年第 3 季度，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17.12%，偿付能力充足。

八、关联交易信息

截至 2024 年 3 季度末，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5125.76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 4822.57 万元，已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和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我司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积极开展金融教育活动，树立行业正面形象，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

本季度共计收到 12 位客户投诉，所有投诉均已处理完毕。我司将重点在承保、理赔环节加大投入，引进优秀人员，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

十、绿色金融工作

我司积极落实政府部门绿色金融的工作部署，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为新能源企业提供风险，加强与物联网公司合作，通过科技手段提升远程查勘的效率，开展绿色金融宣传，向社会大众普及绿色理念。

十一、其他信息

无。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